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关于高明区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

各位考生:

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我省 2021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规定,现将我区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成绩均在60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条件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粤财会[2021]2 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 (三)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 (四)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 (五) 具备博士学位。
- (六)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复核时间

我区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上午 8: 30-12: 00,下午 2: 30-5: 30),周六日休息。

四、复核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开放大学(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荷花巷 38号)招生处(电话: 0757-88638933)。

五、复核资料

- (一)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信息 表;
- (二)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考生签名后由所在单位审核 盖章,见附件);
- (三)考生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 (四)学历(学位)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

上述资料均以 A4 纸打印或复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信息表补打途径如下: http://58.56.20.38:81/ksbm/usercxbmb21z29.jsp。 (二)按照现行规定,会计中级资格全科通过考生需参加 考后资格复核并通过复核方可核发资格证书;未参加考后资格 复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 ______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身份证号:	
报考级别: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年	
起止年月 单	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	
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	
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	
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	
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	
处理。	(单位盖章)
考生签名: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这 表 故 由 老 生 单 位 经 办 人	